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8]35 号文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